

高雄市五林國小__學年度第__學期度課後社團課程規劃

社團名稱		指導老師	
節次	課程進度內容	備 註	
第 1 節			
第 2 節			
第 3 節			
第 4 節			
第 5 節			
第 6 節			
第 7 節			
第 8 節			
第 9 節			
第 10 節			
第 11 節			
第 12 節			
第 13 節			
第 14 節			

高雄市五林國小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度課後社團

社團名稱		招收年級	(每班學員上限人數 15 名)
授課時間	★本校訂開課時間為週二及週四下午 4：00 至 5：20★ 每週____下午 4：00 至 5：20，請填「二」或「四」。		
學 費	1. 學校已統一報名基本費為 1400 元（包含教師鐘點費及學校行政費），其餘依社團所需列教材或材料費，如無則免。 2. 教材或材料費：_____元，收費內容請簡述如下：		
備 註	其他器材、設備及上課地點(希望學校提供的)：		
課程簡介 (50 字以內)			

茲向貴校申請辦理「學童課後社團活動」，經本校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願意遵守本市及貴校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（以下欄位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）

審核結果	☐ 已會人事室經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無不適任情形。 ☐ 已檢附本年度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查無不適任情形。		
	☐ 通過	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 ☐ 計畫書不完整 ☐ 與本校舊有社團授課內容相同 ☐ 課程計畫不符 ☐ 指導老師資格不符 ☐ 其他：	
學務處		人事室	校長

姓 名		性別		請貼照片
出生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		
Email				
通訊處				
專 長				
學經歷 (條列)				
教學 經歷 (含年資) 可自行增列	服務單位	服務年資 (ex. 106 年 9 月~107 年 6 月)	備註	

★ 請檢附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於後

★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，請指導老師需檢附本年度「警察
刑事紀錄證明」(良民證)乙份，影本可。

五林國小課後社團指導老師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

(範例 表格形式可自行編修)

說明：

(範例 表格形式可自行編修)

說明：

課後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

社團名稱		教 師	
本期學生數	_____人	社團在校資歷	_____年
開課時間	星期____ 16:00 ~ 17:20		
檢 討 項 目		佳	可
1. 課程計畫是否詳細周延？		☐	☐
2. 課程內容是否依照教學進度實施？		☐	☐
3. 課程實施是否順暢？		☐	☐
4. 是否確實掌握學生上課人數，並聯繫未出席之學生？		☐	☐
5. 是否做好上課秩序、氣氛掌握？		☐	☐
6. 是否留意學生上課安全，事先做好宣導或防護？		☐	☐
7. 活動場地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？		☐	☐
8. 學校行政需配合事項是否達成？		☐	☐
成果活動說明： 1.			
意見與建議：			

上課活動紀錄(照片及簡要說明)：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校方審核：

學務處	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	校長
	☐ 已於課後社團檢討會中審閱完畢並准予備查。	